

证券代码：874622

证券简称：万润光电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辅导进展情况说明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江苏监管局辅导备案确认通知，确认公司辅导备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向江苏监管局申请将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北交所，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成辅导上市板块的变更。

辅导期间，华泰联合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中介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期辅导期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华泰联合日前向江苏监管局报送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说明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055.06 万元和 5,502.2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7.67%、13.7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